

法学期刊有何显规则 - - 西郊神仙会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D_A6_E6_9C_9F_E5_c122_485845.htm

二零零六年元月七日，岁次乙酉，时在隆冬。十九家法学期刊编辑人与专家学者等四十余人，应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之诚邀，乘新年雅兴，临三九清风；携八方仙气，奏一路神曲，欣欣飘然落足于京城西郊宾馆。群贤纷至，老友欢集；更有青年才俊风采靓丽，鸿儒方家气度练达，无文场之逢迎吹捧，免官场之堂皇做秀，去洋场之夷装革履；布衣长袖，谈笑风生，乐融融已见春前盎然之暖意矣。吾等同为各路文庙住持，阅天下文章，教门前弟子；传古今正道，发坊间佳文；成学者声名，树从业高风。一日聚首于斯，畅谈天下大事，论辨学界是非；推文人之自重，立文章之清名；以诚信表率于人，以人格独立于世。诸君开诚布公，直言无讳；挥洒针砭，无拘无束，既得一己之乐，复有同行之欢，更立吾等办刊人之共识良策，此实可谓法学期刊可载之事迹也。因是之故，谨录所议大端于此为志：中华几千年泱泱文明大国，向以道德礼仪、敦厚诚实、崇文敬学为常道。唯近年世风日变，功利渐噬良俗美德，学界亦颇受牵累。直致学术纲常殆尽，功名真假莫辨，文章虚实难测。观今日求取功名之术，无所不用其极，浮文鼓噪，虚名漫天。曰：时下流行之所谓权威、核心期刊，本无客观标准，亦少科学依据，更非学界公论所推。推之于学界，误导评价，困扰学人，徒增计划主导学术之弊端，甚或有引发不良风气之危险，故吾等均不以为然也。曰：时下多人联署和师生联署之文每每可见，吾等以为用稿标

准在乎文，不能以人取文，合作联署之文亦然。唯尊敬师长，提携后学，乃吾国人传统美德。一日为师，终生为父，万事师表，故为人师者立言、立行、立世皆当为门生弟子之楷模。然今日学场，尊师以图便达，招生以谋贾利，著文以求名阶，联署以求互利之事亦是常态，故联署之文虽不在拒绝之列，是以吾等窃以为仍以个人独创为上；导师与弟子合作联署更不宜提倡，或以弟子居先者优先录用，以师长居先者权延其后乃至不用。此所以为弘扬传统学人美德，张扬师表高尚，提携晚学后进之故，绝无贬黜师尊之用意，还望天下为人师者海涵，为人徒者自勉。曰：时下学院如市，文场趋利，形形色色，诱惑颇多，唯做编辑人者青灯坐晓，案牍劳形，惨淡经营，无名无利，徒为他人作嫁衣裳。收取版面费一二，权作刊物维持生存之道，当不悖人情常理。然吾等多以为今日可承学界之信者少之愈少，当取不取，或可保存些许清流，纵然有所牺牲，终究留得精神为世人后人评说焉。曰：时下信息媒体多样，资料来源畅通，此乃文明发达之征，亦是造假图利之便。近来学界屡曝知名学者抄袭剽窃丑闻，实为今日学界之辱，其中期刊多有牵连。故吾等以为加强文字文献检索，网上检索尤然，不只抄窃之文，亦凡整合、重组、联营之文均应拒之，以保学术清正。曰：时下学术已然可经营图利，有经营之学者，亦有经营之商人，有经营之刊物，后者如转载、复印之文字与电子刊物皆属之。经营之学者难以奈何，经营之商人无可厚非，唯经营之刊物不可不予责难，因其假学术之名获商人之利，且夺我学术刊物清苦维持之生计。故吾等以为所有学术期刊当联合予以谴责抵制，以保学术生存之利益。曰：时下高等院校文科学报推行之

注释方法，虽旨在统一规范文科院校文献引征和注释，然过于强调计算机检索之便，反失简约明了，劳动重复，难于理解，读者编者颇受其累，实有画蛇添足，作茧自缚之弊。故吾等以为除学报刊物外，其他学术刊物大可不必盲从也。以上云云，是为此次神仙务实会议之大端。记之于此以备学界同鉴。“法学期刊发展与协作研讨会”全体与会者（排名不分先后）张广兴：《法学研究》副主编徐炳：《环球法律评论》主编刘桂明：《中国律师》主编许章润：《清华法学》主编刘莘：《行政法学研究》副主编张少瑜：《法学研究》编辑部主任夏芸：东南大学法律系主任聂鑫：元照出版公司副总编杨玉圣：《美国政治与法律》主编龙卫球：《比较法研究》副主编赵?：《人民司法》编辑部主任柳经纬：《中国法学文档》主编乔燕：《法律适用》副主编周少华：《法律科学》副主编李仕春：《中国法学》副主编陆敏：《政法论坛》副主编赵刚：《法学评论》副主编李秀清：《华东政法学院学报》主编范健：《南京大学法律评论》主编王人博：《政法论坛》主编谢庆：《法制日报》记者吴玉章：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副总编丁玫《中国法学文档》副主编王志华《中国法学文档》副主编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